

礦務部實務守則第2號
在政府爆炸品倉庫貯存爆炸品及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發件編號：1	修訂：2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頁：11頁的第1頁
--------	------	---------------	-----------

1. 引言

- 1.1 本實務守則提供資料予擬使用政府爆炸品貯存服務的人士，特別是爆炸品供應商、承建商、甲類或乙類貯存所營辦商、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特別效果製作公司及特別效果技師。
- 1.2 如對本守則的內容有任何意見，請向本署土力工程處礦務部總土力工程師提出。

2. 相關文件

- 2.1 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
- 2.2 香港法例第295D章《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
- 2.3 香港法例第295E章《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
- 2.4 香港法例第295G章《危險品(管制)規例》
- 2.5 香港法例第560章《娛樂特別效果條例》
- 2.6 香港法例第560A章《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
- 2.7 礦務部實務守則第1號:運送爆炸品及有關安全與保安程序 https://www.ced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681/mdpn01.pdf

3. 倉庫服務時間

- 3.1 本港有兩個政府爆炸品倉庫，位於大嶼山的狗虱灣爆炸品倉庫共有10個地下貯存所及8個地面貯存所，理論貯存量為淨爆炸品含量500公噸。位於沙田嶺的九龍爆炸品倉庫規模則較小，有8個共最高貯存量為淨爆炸品含量1.3公噸的貯存所，可供貯存爆破用的爆炸品及雷管(危險品分項為1.1)、煙花爆竹、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及安全彈藥(危險品分項為1.3或1.4)等。

礦務部實務守則第2號
在政府爆炸品倉庫貯存爆炸品及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發件編號：1 | 修訂：2 |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 頁：11頁的第2頁

- 3.2 通常來說，爆破用的爆炸品由狗虱灣爆炸品倉庫接收、貯存及發放。九龍爆炸品倉庫一般是用作臨時貯存爆炸品、煙花爆竹及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 3.3 政府爆炸品倉庫的正常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0分至下午3時55分，星期六為上午8時40分至中午12時25分，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3.4 發放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會在星期一至六倉庫服務時間內進行。而接收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通常只會安排在星期一至五倉庫服務時間內進行。在緊急情況下，如得到倉庫經理批准，可特別安排在星期六接收少量爆炸品。
- 3.5 除非得到礦務處處長准許，政府爆炸品倉庫在日落至日出期間，均不得接收或發放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4. 申請貯存

- 4.1 只有在政府爆炸品倉庫有足夠貯存空間的情況下，獲礦務處處長¹或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²批准在本港使用的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其貯存申請才會獲接納。申請人必須經礦務部的爆炸品牌照及許可證管理系統(CELIMS) (網址: celims.cedd.gov.hk) 或電郵(mines@cedd.gov.hk)向礦務部提出申請。
- 4.2 《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第6條規定，任何爆炸品貯存的申請，最遲必須在貯存前8個星期提交。實際上，各類型雷管的貯存申請，可在進口前不少於6個星期的預

¹ 《核准可在香港使用爆炸品種類列表》(只提供英文版本)可在本署網頁參閱：
<https://www.cedd.gov.hk/eng/public-services-forms/explosives-blasting-quarries/mines-explosives-and-blasting/information-provided-by-mines-division/list-of-approved-explosives-in-hong-kong/index.html>

²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登記冊》可在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網頁參閱：
https://esela.createhk.gov.hk/tc/psem_register.php

礦務部實務守則第2號
在政府爆炸品倉庫貯存爆炸品及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發件編號：1 | 修訂：2 |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 頁：11頁的第3頁

先通知後完成處理；至於小量(少於10箱)空運進口雷管的貯存申請，則可在進口前不少於2個星期的預先通知後完成處理。

- 4.3 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存倉申請須提供以下的資料：
- (a) 存倉的日期及運送方法；
 - (b) 整批存倉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所有項目清單；
 - (c) 每項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每箱毛重及淨爆炸品含量，以及整批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總毛重及總淨爆炸品含量；
 - (d) 每項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製造日期；
 - (e) 每項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製造商建議貯存限期；及
 - (f) 隨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抵達當日到政府爆炸品倉庫的申請人代表姓名。
- 4.4 如在申請貯存時未能提供上述的全部資料，申請書最低限度須載明有關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存倉日期及運送方法，以及所須貯存項目及數量的一覽表。
- 4.5 礦務部收到書面申請後，會在5個工作天內發信通知申請人：
- (a) 申請獲得批准；或
 - (b) 獲得有條件批准，但申請人必須在擬議存倉日期前不少於5個工作天向礦務部提交使礦務部滿意的額外資料，否則申請會被拒；或
 - (c) 拒絕申請，並說明拒絕理由。
- 4.6 在收到批准後，如申請存倉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资料有任何變更，申請人有責任立刻以書面通知礦務部。

礦務部實務守則第2號
在政府爆炸品倉庫貯存爆炸品及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發件編號：1	修訂：2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頁：11頁的第4頁
--------	------	---------------	-----------

5. 接收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 5.1 當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交付給政府爆炸品倉庫時，或在機場交付給礦務部運送至政府爆炸品倉庫貯存時，申請人或其代表必須在場，並按當值爆炸品主任要求，向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5.2 當交付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給礦務部時，必須向當值爆炸品主任出示下列文件：
- (a) 由礦務部就貯存申請發出的批准信件；
 - (b) 若交付爆炸品，由礦務部及/或海事處簽發的「運送許可證」；
 - (c) 若交付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由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簽發的「運送許可證」；
 - (d) 付運清關文件，包括：
 - (i) 如屬空運進口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應包括空運路單 (Airway Bill) 及危險品申報單 (Declaration for Dangerous Goods)，或
 - (ii) 如屬海運進口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則需要危險品艙單 (Dangerous Goods Manifest)；及
 - (e) 申請人代表的身分證明。
- 5.3 申請人須負責運送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前往及卸貨於政府爆炸品倉庫。如需要礦務部協助運送或卸下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礦務部會根據《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的附表收取費用。
- 5.4 運送爆炸品往政府爆炸品倉庫的車輛必須符合《危險品(管制)規例》第79、80及81條的規定，而運送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車輛則須符合《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第24、26及27條的規定。

礦務部實務守則第2號
在政府爆炸品倉庫貯存爆炸品及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發件編號：1	修訂：2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頁：11頁的第5頁
--------	------	---------------	-----------

- 5.5 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必須符合以下情況才可獲批貯存在政府爆炸品倉庫：
- (a) 必須符合批准貯存信件所提供的資料；
 - (b) 表面並無明顯的變質或受損情況；
 - (c) 必須妥善包裝、標示及疊放；及
 - (d) 未逾貯存期限。
- 5.6 在申請人或其代表完成交付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予礦務部爆炸品倉庫經理後，礦務部會簽發收據予申請人或其代表，以確認收妥有關的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作貯存。申請人將在「政府爆炸品倉庫分類冊」內註冊為帳戶持有人。
- 6. 檢查貯存的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 6.1 倉庫經理可能會不定時從政府爆炸品倉庫貯存的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產品抽取樣本及檢查。有關的通知會在檢查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前一個星期向帳戶持有人發出。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所有包裝將會開啟作檢查，以確保：
- (a) 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在貯存期間並無明顯變質或損壞；及
 - (b) 無明顯迹象顯示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不符合製造商的規格，或不符合包裝上的標示。
- 6.2 檢查時，帳戶持有人會獲邀到場，並在檢查後2個工作天獲書面通知結果。帳戶持有人如未能出席該聯合檢查，則須接受礦務部的檢查結果。

礦務部實務守則第2號
在政府爆炸品倉庫貯存爆炸品及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發件編號：1	修訂：2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頁：11頁的第6頁
--------	------	---------------	-----------

7. 處理過期、損毀或不合規格的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 7.1 當發現貯存的爆炸品、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或附件過期、損毀或不合製造商的規格(例如標示錯誤、顏色代碼不正確、包裝內有物品遺失等)，礦務部將會立刻通知帳戶持有人。
- 7.2 過期、損毀或不合製造商規格的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會被置於指定地點予以隔離。除非獲礦務處處長同意，帳戶持有人不可使用、銷毀或轉讓有關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帳戶持有人會被邀派代表到倉庫，聯同礦務部進行檢查，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糾正及/或預防措施。
- 7.3 相關的帳戶持有人須安排銷毀所有確認為過期、損毀或不合製造商規格的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並承擔一切費用。
- 7.4 銷毀雷管或其他爆炸品前，帳戶持有人必須獲得銷毀場地擁用人同意，並就銷毀工作向礦務處處長提交「銷毀施工方法綱領」，以供批核。而銷毀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帳戶持有人必須獲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的批核，方可進行。

8. 申請發放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8.1 一般規定

- 8.1.1 帳戶持有人須以爆炸牌照及許可證管理系統(CELIMS)或電郵申請由政府爆炸品倉庫發放其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礦務部實務守則第2號
在政府爆炸品倉庫貯存爆炸品及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發件編號：1	修訂：2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頁：11頁的第7頁
--------	------	---------------	-----------

8.1.2 帳戶持有人須出示由礦務處處長發出用作陸上運輸或/及由海事處處長發出用作海上運送的「運送許可證」，方可獲礦務部批准發放貯存在政府爆炸品倉庫的爆炸品。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則必須出示由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簽發的「運送許可證」或「燃放許可證」。運送爆炸品往爆破工地或工地爆炸品貯存所的詳情，可參閱礦務部實務守則第一號（[MDPN1](#)）第4段。

8.2 以書面或電郵申請

8.2.1 礦務部只接受下列的書面或電郵申請：

- (a) 未獲礦務部授權使用爆炸牌照及許可證管理系統 (CELIMS) 的帳戶持有人，包括非爆破用途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供應商，以及獲准使用爆炸品進行爆破的承建商；或
- (b) 申請從香港出口的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包括退回原產地的過期、損毀或不符合製造商規格的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帳戶持有人。

8.2.2 書面申請須載明以下資料：

- (a) 發放的日期及時間；
- (b) 發放的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所有項目及數量一覽表；及
- (c) 發放的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運送安排。

8.2.3 帳戶持有人如欲自行安排運送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必須在書面申請內，提供以下的附加資料：

- (a) 用作運送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車輛的牌照號碼或船隻的名稱；及
- (b) 在政府爆炸品倉庫領取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帳戶持有人代表的身分。

礦務部實務守則第2號
在政府爆炸品倉庫貯存爆炸品及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發件編號：1	修訂：2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頁：11頁的第8頁
--------	------	---------------	-----------

8.2.4 如發放的爆炸品是作出口用途，帳戶持有人必須隨書面申請提交由工業貿易署簽發的出口證，以及接收國家的有關當局簽發的同意接收文件。而出口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帳戶持有人則須提交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的同意證明。

8.2.5 若帳戶持有人獲礦務部書面批准自行提取及運送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他必須因應從政府爆炸品倉庫起的運輸路線申請陸路或/及水路「運送許可證」以運送爆炸品或「運送許可證」或「燃放許可證」以運送或使用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當帳戶持有人要求礦務部運送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時，儘管帳戶持有人以書面申請代替CELIMS，但仍須遵循第8.3段的一般要求。

8.3 經爆炸品牌照及許可證管理系統(CELIMS)申請

8.3.1 只有爆破用途爆炸品供應商當中，兼屬「政府爆炸品倉庫分類冊」內已註冊的爆炸品帳戶持有人，才會獲礦務部授權使用CELIMS，用以申請把其擁有的爆破用爆炸品發放到爆破工地或工地爆炸品貯存所。

8.3.2 當運送爆破用的爆炸品至爆破工地或工地爆炸品貯存所的申請獲批准後，爆炸品供應商應立即把以下資料經CELIMS遞交至礦務部，以收集爆炸品等待發放：

- (a) 運送爆炸品的電子發放單據；
- (b) 列明當日發放至各爆破工地或工地爆炸品貯存所的爆炸品及附件的總數清單；及
- (c) 每日結餘，用以核對供應商的記錄與政府爆炸品倉庫的分類帳結餘。

8.3.3 如第8.3.2段所述文件上欠缺所需資料，或有關文件填報錯誤，或沒有送交爆炸品倉庫，爆炸品將不會獲發放。

礦務部實務守則第2號
在政府爆炸品倉庫貯存爆炸品及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發件編號：1	修訂：2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頁：11頁的第9頁
--------	------	---------------	-----------

8.3.4 發放爆炸品所需的一切相關資料文件，必須在發送日前1個工作天的上午11時(星期一至五)或上午9時30分(星期六)的限期前，送抵礦務部。如需要經由九龍爆炸品倉庫轉運到爆破工地或工地爆炸品貯存所，則要在發送日前2個工作天的限期前，送抵礦務部。在限期後，礦務部不會接受任何原因或解釋，以接收或修訂爆炸品的發放申請。

9 發放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9.1 提取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9.1.1 從政府爆炸品倉庫提取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時，帳戶持有人或其授權代表必須在場，並按倉庫的爆炸品主任要求提供身分證明，以及出示以下文件予倉庫的爆炸品主任查核：

- (a) 批准發放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文件，連同一切相關證明文件；及
- (b) 若提取爆炸品，須由礦務部及/或海事處簽發的「運送許可證」；或
- (c) 若提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須由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簽發的「運送許可證」或「燃放許可證」。

9.1.2 帳戶持有人或其授權代表必須聯同倉庫的爆炸品主任檢查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以確保移交的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狀況令人滿意。帳戶持有人或其授權代表須在離開政府爆炸品倉庫前，簽收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9.1.3 所有離開政府爆炸品倉庫以運送爆炸品的車輛必須符合《危險品(管制)規例》第79、80及81條的規定，而運送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車輛則須符合《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第24、26及27條的規定。

礦務部實務守則第2號
在政府爆炸品倉庫貯存爆炸品及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發件編號：1	修訂：2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頁：11頁的第10頁
--------	------	---------------	------------

9.2 礦務部發放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9.2.1 礦務部發放的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會由爆炸品主任，根據已獲批准的申請，在政府爆炸品倉庫收集及檢查。

9.2.2 礦務部在限期後，不會准許已獲批准的申請有任何變更，帳戶持有人可選擇：

- (a) 收取電子發放單據上記載的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或
- (b) 延遲在不多於2個工作天內收取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而無須繳付額外費用(礦務部在接獲有關要求後，會更改運送日期)；或
- (c) 取消運送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並承擔已繳運費及相關費用等損失。

9.2.3 當爆炸品送抵工地時，「燃爆(爆破)許可證」持證人的指定代表(註冊引爆手)必須在當值押運爆炸品的爆炸品主任見證下驗查及點算爆炸品，並簽名確認爆炸品接收圓滿完成。如為非爆破用途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帳戶持有人亦須驗查、點算及簽名確認接收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10. 惡劣天氣

10.1 如遇到以下情況，政府爆炸品倉庫不會接收或發放任何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 (a) 就狗虱灣爆炸品倉庫而言，天文台已發出3號或更高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宣布可能會發出該等信號；就九龍爆炸品倉庫而言，天文台已發出8號或更高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宣布可能會發出該等信號；
- (b) 已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c) 已發出雷暴警告影響政府爆炸品倉庫一帶地區；或
- (d) 根據倉庫經理的意見，天氣狀況可能會使爆炸品的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

礦務部實務守則第2號
在政府爆炸品倉庫貯存爆炸品及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發件編號：1	修訂：2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頁：11頁的第11頁
--------	------	---------------	------------

運送工作不安全，例如狗虱灣爆炸品倉庫的海面情況十分惡劣。

11. 查詢貯存爆炸品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事宜

高級土力工程師/礦務 2	電話：3842 7223
高級爆炸品主任	電話：3842 7242
爆炸品倉庫經理(狗虱灣爆炸品倉庫)	電話：2984 0855
爆炸品倉庫經理(九龍爆炸品倉庫)	電話：3842 7248
礦務部緊急聯絡(非辦公時間)	電話：8103 0722
爆炸品牌照及許可證管理系統(熱線)	電話：3842 7210

礦務處處長
(江純敏 代行)